

旅游条件书（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

*在申请之前，请务必阅读本条件书以及《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1、本旅游条件书的意义

本条件书根据《旅游业法案》第12条第4款关于交易条件的说明书和第12条第5款中，有关合同书的规定所拟定。

2、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

(1) 募集型策划旅游是指Aoimori Trading（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招揽旅客而事先制定的旅游计划，该计划明确规定了旅游目的地和行程、为旅客提供的交通或住宿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旅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旅游费用金额，并根据该计划实施旅游。参加本旅游计划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合同。

(2) 旅游合同的内容和条件以宣传册、网站、本旅游条件书以及本公司旅游业务条款为准。

3、旅游申请和合同成立时间

(1) 旅客申请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时，应填写本公司指定的申请书，随附本公司另行规定的申请金，并提交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接受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信方式的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预订。在这种情况下，预订时合同尚未成立，直到本公司通知接受预订后，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申请金时方为合同成立。

4、申请条件

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不接受旅游合同的申请。

(1) 本公司事先确认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等旅客的条件与事实不符合时。

(2) 申请旅客数已达到预定数时。

(3) 旅客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麻烦或阻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时。

(4) 在签订通信合同时，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人协议（例如，由于旅客持有的信用卡失效）履行与旅游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5) 旅客被认定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关系者、暴力团关联公司等，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6) 旅客对本公司的员工实施暴力要求、不当要求、威胁或使用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7) 旅客散布谣言、使用欺诈手段、使用暴力或威胁行为损害本公司的信誉或干扰本公司业务时，或类似行为时。

5、合同书的交付

(1) 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立即向旅客提供一份合同书，其中包括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及其他旅游条件以及本公司的责任事项。

(2) 本公司负有根据合同书安排和管理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范围内的旅游服务的责任，合同书的内容由前项规定。合同书的内容将基于本公司的官方网站、宣传册、标准旅游业合同条款和本旅游条件书等。

6、旅游费用支付

- (1) 旅客必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述金额的旅游费用。
- (2) 当签订通信合同时，请旅客使用我方合作伙伴公司的信用卡支付旅游费用至指定收据，无需署名。此外，信用卡使用日期将被视为旅游合同成立日期。

7、旅游费用相关

参加本次旅游的旅客，如无特别注明，12周岁及以上的旅客支付成人费用，6岁以上不满12周岁的旅客支付儿童费用。

8、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内容

- (1) 旅游行程中明确列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门票及税费等。
- (2) 配有随行导游的情况下的导游费。
- (3) 其他在宣传册或网站中明确列出并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项目。以上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即使旅客由于个人原因未能使用部分费用。

9、不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内容

除前述（1）至（3）外，其他费用不包含在旅游费用中。以下是一些例子：

- (1) 清洗费、电报费、电话费及其他额外餐饮等个人性质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服务费。
- (2) 可选旅游的费用，仅对愿意参加者收费。
- (3) 由运输公司收取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在旅游费用中的情况）。
- (4) 从旅客的居所到出发地点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10、旅游合同内容的变更

即使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战乱、暴动、运输或住宿服务中断、官方命令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的旅游服务变更，本公司为保障旅游的安全顺利实施，可能会不得不变更旅游日程和服务内容。但在紧急情况下，本公司会在变更后向旅客做出解释。

11、旅游费用金额的变更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将不会变更旅游费用金额、追加费用或折扣金额。

- (1) 当旅游计划使用运输机构的票价或费用因经济形势的变化等不可控原因远远超出正常预期时，本公司将根据改定差额调整旅游费用。如果需要增加旅游费用，本公司会在旅游开始日起算，15天之前通知旅客。
- (2) 如果在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签订后，合同书中明确列出了不同旅客的旅游费用，并且没有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人员发生变更，则我们可能会根据合同书的规定更改旅游费用。

12、旅客合同地位的转让

- (1) 已经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的旅客可以经本公司同意，将合同地位转让给第三者。

(2) 旅客在寻求本公司同意时，必须在指定的表格上填写相关事项，并与指定金额的手续费一起提交给本公司。

13、解约金

旅客随时可以支付以下解约金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

国内旅游解约金

旅游合同的解约时间	解约手续费
出发前21天内，不含出发日	免费
出发前20天内，不含出发日 (一日游的场合，出发前10天内)	行程费用的20%
出发前7天内，不含出发日	行程费用的30%
出发前一天	行程费用的40%
出发当天	行程费用的50%
旅游开始后的解约或无联系不参加	行程费用的100%

14、旅游开始前的解约

(1) 旅客的解约权利

1. 旅客可以随时支付第13条所规定的解约金解除旅游合同。但是，取消合同的申请将在本公司的营业时间内受理。
2. 如果旅客符合以下情况，则可以无需支付取消费用解除旅游合同：
 - a. 根据第11条(1)的规定，旅游费用发生增加。
 - b. 发生不可抗力、战乱、暴动、运输或住宿服务中止、官方命令或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况，使得旅游的安全顺利实施变得不可能或有极大可能无法实施。
 - c. 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日期前向旅客交付第5条规定的合同书。
 - d. 因为本公司的原因，使得宣传册或官方网站上列出的旅游日程无法实施。

(2) 本公司的解约权利

1. 如果旅客未在合同书中规定的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则视为旅客在该日期的次日解除了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旅客必须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取消费用的违约金。
2.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本公司可以解除旅游合同：
 - a. 旅客未达到本公司预先明确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或其他参加旅游的条件。
 - b. 旅客因疾病、缺乏必要的护理人员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加旅游计划。
 - c. 旅客对其他旅客造成了困扰，或者阻碍了团体旅游的顺利进行。
 - d. 旅客提出了超出合同内合理范围的要求。
 - e. 旅客人数未达到合同书规定的最低成行人数。
 - f. 针对滑雪旅游目的的必要降雪量等旅游条件未达到合同签订时明确的标准。

g. 因不可抗力、战乱、暴动、运输或住宿服务中止、官方命令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旅游日程无法安全顺利实施或有极大可能无法实施。

h. 如果签订了通信合同，但旅客的信用卡失效，导致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卡会员规定支付一部分或全部旅游费用等债务。

3. 如果根据本条（2）的第1项解除了旅游合同，本公司将会把已收到的旅游费用（或申请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给旅客。如果根据本条（2）的第2项解除了旅游合同，则将会把已收到的旅游费用（或申请费）全额退还给旅客。

15、旅游费用退款相关

当因旅游费用减少或根据第14条的规定企划旅游合同解除，而产生应退还给旅客的金额时，在旅游开始前解除的情况下，退款将在解除次日起计算的7天内进行；在旅游费用减少或旅游开始后解除的情况下，退款将在合同书规定的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计算的30天内向旅客退还相应金额。

16、陪同员/导游服务

(1) 标明有陪同员的旅游团在整个行程中将会有陪同员陪同。陪同员的服务内容原则上是为了顺利执行合同书规定的日程而必要的工作。在旅游中，请遵循陪同员的指示以确保行程顺利进行和安全。

(2) 如果旅客所申请的旅游企划不包含陪同员服务，则请旅客自行管理行程。本公司会提供给旅客所有旅游所需的优惠券，因此请自行处理旅游服务的安排。如果由于交通工具等的服务中止或旅客个人原因突然取消旅游，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另外，请注意，旅客无法在休息日或营业时间以外联系到本公司，请旅客需要自行向剩余的服务提供者（酒店、交通设施工作人员等）取消预订或处理退款。如果未进行相应处理，则视为旅客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不予退款。

(3) 在没有当地陪同员或负责人员服务的区域，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需要更改服务内容，旅客需要自行处理替代服务的安排和必要手续。

17、本公司的责任事项

(1) 在执行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时，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旅客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旅客所受的损失。但是仅限于在损失发生后的次日起计算的两年内向我们提出通知的情况下本公司才会予以赔偿。

(2) 如果旅客因以下原因造成损失，本公司原则上不承担责任：

- 【1】天灾地变、战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旅游行程变更或中止
- 【2】由运输或住宿机构的事故、火灾引起的损失
- 【3】因运输或住宿机构服务中止或由此引起的旅游行程变更或中止
- 【4】官方命令、传染病隔离或由此引起的旅游行程变更或中止
- 【5】自由活动中的意外事故
- 【6】食物中毒
- 【7】盗窃
- 【8】运输工具延误、中断、时间表变更、路线变更等造成的旅游日程变更、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等

(3) 对于本条款(1)，因行李丢失等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即使未在规定的损害通知期限内提出申请，只要旅客在损失发生的次日起算的14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都将予以赔偿。然而，请注意无论损失金额如何，本公司提供的赔偿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日元（除非损失是因本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

18、特别赔偿

(1) 根据标准旅游业务条款，不论是否产生了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向旅客提供特别赔偿金，用于在参加旅游期间发生的特定损失的赔偿和慰问金。

(2) 如果根据第17条第1项的规定，本公司承担责任，那么本公司应支付的特别赔偿金将视为履行该责任而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

(3) 在第1项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特别赔偿金支付义务将减少相当于本公司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金额（包括根据第2项规定视为损害赔偿金的特别赔偿金）。

19、旅客的责任事项

(1)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该旅客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 旅客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应充分利用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理解旅客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其他旅游合同的内容。

(3) 旅客在旅游开始后，为了顺利接受旅游合同中所述的旅游服务，如果发现实际提供的旅游服务与合同书面不符，应当立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联系的代理商或者提供旅游服务的相关人员提出。

20、行程保证

根据本公司条款，除非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官方命令、运输服务中止、为确保参与者生命或身体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等导致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旅游费用总额乘以1%至5%的比率计算的金额，在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计算的30天内向旅客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征得旅客同意的情况下，以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物品或旅游服务作为补偿。此外，本公司向每位旅客支付的行程变更补偿金总额不会超过旅游费用的15%。如果对于每位旅客的旅游合同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不足1000日元，本公司则不会支付变更补偿金。

21、关于购买国内旅游保险的说明

在您旅游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受伤，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医疗费用以及转运费用等。此外，如果发生事故，要求加害者赔偿或收回赔偿金可能会非常困难。为了保障您的利益，本公司强烈建议您自行购买足额的国内旅游保险。

22、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本公司将使用您在旅游申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以便与您联系，并在您参加的旅游中安排旅游服务并进行相关手续。此外，本公司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本公司合作伙伴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信息、活动通知、旅游后的意见反馈、调查问卷以及制作统计资料等用途。

23、旅游条件书及旅游费用标准

本旅游条件书的基准日期和旅游费用的基准日期为令和4年（2022年）2月1日。

24、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是根据旅游业法案制定的，由旅游业者/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旅游合同相关条款，由观光厅和消费者厅规定。本公司采用了这些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本旅游条件书仅为该条款的一部分，部分内容可能有所省略。在申请前，请务必进行阅读并了解更详细的内容。

旅游安排和实施

注册号：青森县知事注册，旅游社编号 Ji-14

名称：：Aoimori Trading（あおいもりトレーディング）

地点：青森县三户郡田子町大字田子字田子54-1

电话号码：080-3006-9050

联系人：五十嵐孝直（地区旅游业务经理）

业务范围：（青森县）田子町、三户町（秋田县）鹿角市（岩手县）二戸市、八幡平市